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88號

上訴人 王昆陽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06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又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在監所之被告，可不經監所長官而提出上訴書狀，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得加計在途期間，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為提出於法院之日。

二、

(一)原判決以上訴人王昆陽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經第一審論處共同犯一般洗錢合計2罪刑，判決正本囑託其所在監所長官為送達，並於民國113年7月29日送達上訴人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由其本人簽名及按捺

01 指印收受，有第一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其上訴期間
02 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30日）起算20日。而上訴人所
03 提出之「刑事上訴狀」並未蓋有任何監所戳章，係其自行以
04 郵寄平信方式送達於第一審法院（見原審證物袋內信封），
05 難認上訴人係向監所長官提出。應屬上訴人逕向第一審法院
06 提出，且臺北監獄不在第一審法院所在地，而應加計在途期
07 間3日。本件上訴期間應於113年8月21日（非例假日或休息
08 日）屆滿。詎上訴人遲至113年8月22日始向第一審法院提起
09 上訴，有第一審法院收文戳章可參，已逾上訴之法定期間。
10 因認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逾期，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
11 從補正，而予駁回等旨。原判決所為論述說明，俱與卷內資
12 料相符，於法並無不合。

13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係113年8月16日在監所寄出第二審上
14 訴狀，已經監所人員在書信登記簿加以登記。至於監所或郵
15 政機關何時將該上訴狀送達於法院，均非上訴人所得掌控。
16 依常情，其第二審上訴狀應於同年月19日即到達第一審法
17 院。可見，其第二審之上訴係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原判決逕
18 認上訴逾期而駁回其第二審之上訴違法云云。

19 (三)經查：依卷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非一般」書信
20 登記簿所載，上訴人於同年8月16日，自行寄送其提起第二
21 審上訴之上訴狀等情（見本院卷第15頁），與上訴人提起第
22 三審上訴時，其所出具之刑事上訴狀（誤載為刑事抗告狀）上
23 有監所之「收狀登記章」之情形，顯然不同。可見上訴人提
24 起第二審上訴時，係自行以信件寄發上訴狀，並非向監所長
25 官提出，應以實際到達法院之日，據為提出於法院之日。原
26 判決因認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狀到達第一審法院時已逾期，
27 而駁回其第二審之上訴，於法並無不合。至上訴意旨所指，
28 上訴人所提出之第二審上訴狀，依常情於113年8月16日寄
29 出，應於同年月19日寄達第一審法院一節，不影響原判決所
30 為論斷說明。上訴意旨猶泛言指摘：原判決認為上訴人之第

01 二審上訴逾期違法云云，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
02 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03 三、綜上，本件關於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
04 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想像競合犯詐欺取財罪，核屬刑事
05 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修正前第4款）所定經第二審判
06 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
07 訴之情形。上訴人關於一般洗錢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
08 序上予以駁回，則上訴人關於詐欺取財之上訴，即無從併為
09 實體審理，應從程序上逕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3 法官 蘇素娥

14 法官 洪于智

15 法官 林婷立

16 法官 周政達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杜佳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